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3. 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召开会议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6.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投票规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



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8. 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A、B 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 (5) 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9. 地点：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 (1)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听取《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 (7)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第 13、14、15、17 项提案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第 3 项提案为汇报事项，无须表决，其他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批准。其中公司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对第 12 项提案回避表决。第 7、8、10 项提案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2013 年年度报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及地点：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每个工作日 9:00-17:0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
- 2.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 (2)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14 年 5 月 20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2) 投票代码: 360022; 投票简称: 赤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如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 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3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5.00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 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 6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 $6 \times \text{持股数} = \text{可用票数}$ 。	
6.1	董事候选人郑少平	6.01
6.2	董事候选人张日忠	6.02
6.3	董事候选人邓伟栋	6.03
6.4	董事候选人王志贤	6.04
6.5	董事候选人李玉彬	6.05
6.6	董事候选人张建国	6.06
7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 3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 $3 \times \text{持股数} = \text{可用票数}$ 。	
7.1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克胜	7.01
7.2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启云	7.02
7.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常青	7.03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 3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 $3 \times \text{持股数} = \text{可用票数}$ 。	
9.1	监事候选人余利明	9.01
9.2	监事候选人温翎	9.02
9.3	监事候选人赵建莉	9.03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决；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 计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5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競、陈丹、于婷婷

联系电话：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86-755-26684117（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

邮编：518067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监督的权限及职责，并委派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一、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详情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接受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温翎女士及赵建莉女士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参加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3.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_____ 股

受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时间: 201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2、投给 6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6×持股数=可用票数。		



6.1	董事候选人郑少平			
6.2	董事候选人张日忠			
6.3	董事候选人邓伟栋			
6.4	董事候选人王志贤			
6.5	董事候选人李玉彬			
6.6	董事候选人张建国			
7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数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7.1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克胜			
7.2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启云			
7.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常青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数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9.1	监事候选人余利明			
9.2	监事候选人温翎			
9.3	监事候选人赵建莉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